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绥宁县枫香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可
研、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服务

采购 编 号：绥财采计[2024]0140

采 购 人：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供 应 商：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采购人：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甲方）

供应商：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根据绥宁县枫香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服务（采购编号：绥财采计[2024]0140，采购项目编号：YMGLSY-JC2024030）于2024年8月1日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绥宁县枫香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项目采购成交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地形、地勘、水文、防洪等资料。

2.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响应文件

(6) 询价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

项目名称：绥宁县枫香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服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绥宁县枫香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新建处理规模为 $10000\text{m}^3/\text{d}$ 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总用地面积 11125.64m^2 （16.69 亩），总建筑面积 1223.84m^2 。

厂区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污泥泵站、生物除臭设备、贮泥池、综合楼、鼓风机房及配电间、污泥脱水车间、进水在线监测间及加药间、出水在线监测间、门卫室各一座，AAO 生化池、二沉池各两座。

配套管网：管径按规模 $10000\text{m}^3/\text{d}$ 进行设计，本工程新建污水管总长度 20387m, 其中新建 DN300 污水管道长约 4647m, DN400 污水管道长约 4630m, DN500 污水管道长约 4022m, DN600 污水管道长约 3988m, DN800 污水管道长约 1500m, DN1000 污水管道长约 1600m, 管材均采用 HDPE 多肋缠绕增强波纹管（B 型）；暂估接户管及支管共计 10km，采用 PVC 材质 ($\text{SN} \geq 4\text{kN/m}^2$)。

具体内容包括：可研、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方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服务工作。

工程总投资：约 1.5 亿元。

第五条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任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2	区域地形图 1:1000 及用地红线	1		
3	其他资料	1		

第六条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研、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方案、方案设计	4	资料提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2	初步设计、概算	4	修改调整意见提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3	电子文档	1	与提交相应的纸质文件同期	

第七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7.1 根据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设计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柒万陆

仟捌佰元整（¥976,800.00），具体构成如下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策划费及可研、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方案编制费合计	方案设计(初步方案)费	初步设计费	概算编制费	费用合计
绥宁县枫香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服务	约1.5亿元	14.26万元	44.65万元	31.67万元	7.10万元	97.68万元

7.2 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8.91	乙方完成项目前期策划、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方案）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项目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通过纳入需求库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1.67	乙方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并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7.10	乙方完成项目概算编制并通过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

注：供应商凭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采购人责任

8.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采购人有权自行挑选专业人士对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会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8.1.3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按设计费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供应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采购人负责解决。

8.1.7 采购人应保护供应商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应负法律责任，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8.2 供应商责任

8.2.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由甲方原因导致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损失，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2.3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因未按期交付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 50%）。

8.2.4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设计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5 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绥宁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成的可依法向绥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派专人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1.2 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设成果批复完成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供应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1.4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自然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叁份。

11.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绥宁县枫香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服务

甲方：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乙方：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文创路 7 号马栏山创意中心 C 栋

电话：0731-889522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银行帐号：6015 7948 4865

日 期：